

攀枝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攀枝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开展住建系统防汛应急演练和防汛及地质 灾害防治宣传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钒钛新城建设局，局机关相关科室、局属相关单位，各建设（开发）、施工、监理、物业服务企业：

为切实提高住建系统汛期应急反应能力和现场处置能力，减少灾害造成的经济损失和人员伤亡，根据《关于做好2020年防汛抗旱准备工作的通知》（攀防办〔2020〕2号）精神，决定从即日起至5月底在全市住建系统开展防汛应急演练和防汛及地质灾害防治宣传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压实汛期安全责任

根据气象部门信息，今年我市汛期长、降雨强度较大等情况，要充分认识到开展防汛演练和防汛及地质灾害防治宣传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不断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及应急抢险物资储备，进一步完善本单位应急预案，分管领导要亲自部署，明确人员责任，制定切实可行的防汛演练和宣传计划，迅速组织开展演练和宣传工作，确保责任到人、措施到位、工作有效。

5月底前，各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组织辖区建筑工地、既有建筑和村镇完成一次防汛应急演练工作，并针对演练发现的问题和薄弱环节，进一步加强应急管理，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局相关业务科室、局属各有关单位要结合业务特点，协助指导县（区）开展好汛前应急演练工作。

二、突出重点，开展有针对性的应急演练

在做好物资储备、应急抢险设施设备维护补充及应急救援队伍组建和培训的基础上，要紧紧围绕雨、雷、风三要素，认真做好责任区域防汛演练工作。

（一）房屋市政工程。要结合实际情况，重点选择开展恶劣天气条件下建筑施工深基坑垮塌、边坡崩塌、起重机械倒塌、脚手架和高大模板支撑体系坍塌及泥石流、触电、雷击等应急演练工作，演练要注重体现前期监测和预警及险情发生后，人员的安全撤离情况。各县（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督促辖区各工程项目施工、监理企业认真抓好贯彻落实。我局将适时对各工程项目开展的应急演练工作进行抽查督查。

（二）村镇建设。各县（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向辖区乡、镇居民宣传防汛减灾基本常识，提高其汛期自防自救水平。同时要指导乡、镇村镇建设防汛工作，避免因强降雨、泥石流等自然灾害造成的地质灾害安全事故发生。

（三）既有建筑。各县（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选择城市低洼地、棚户区等内涝易发地区，建筑年代较长、建筑标准

较低房屋和严重失修失养危旧房屋、公（廉）租房、直管公房、地质灾害点附近的既有建筑等以及房屋主体上的广告等附属设施出现的险情开展应急演练。住宅小区的物业服务企业要积极开展小区积水、地下室或配电室进水及空调外机、雨棚、高空悬挂物出现险情等的应急处置演练工作，重点加强对区域内排水排污设施设备、沟渠的疏通、防倒灌和水体带电处置的演练。

三、强化宣传教育，营造防汛工作氛围

各单位各部门要制定切实可行的防汛及地质灾害防治宣传计划，通过微博、微信、QQ等平台或通过设置专题栏和警示牌、张挂宣传横幅和标语等方式，加强汛期防灾减灾知识等的宣传，对好的经验做法进行集中报道，营造良好的防灾减灾氛围。

各县（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明确专人负责跟踪督促工作的开展，并将工作开展情况（附图片）于5月28日前报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质量安全科。电子邮箱：3464195517@qq.com。

特此通知。

攀枝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4月13日